

# 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125-1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

联系电话：0991-873227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南路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联系电话：0991-4603819/1869081327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Z2024-125-1）

#### 一、招标条件

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二次）已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范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详见清单及详细参数要求；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南路

联系人：李小刚

联系电话：0991-873227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联 系 人：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联系电话：0991-4603819/186908132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
|----|---------------|--|
| 1  | 项 目 名 称       | 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
|    | 供 货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 采 购 内 容       | 东风汽车配件采购，详见清单及详细参数要求；  |
|    | 供 货 期 限 及 地 点 | <b>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b><br><b>交货地点：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b><br><b>质保期：汽车配件类为一年，五金用品为一年，电子产品为三个月</b>   |
|    |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 <b>工业；</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采 购 预 算 资 金   | 采购预算：87.00 万元  |
| 3  | 付 款 方 式       | 合同签订后，根据区财政拨款情况不定期支付（实际供货过程中根据市场价格波动，中标人所报单价可相应调整，中标人需提供相关价格波动的参考依据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单价调整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所报单价可进行相应调整）   |
| 4  | 投 标 有 效 期     |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  | 投 标 保 证 金 额   | 保证金金额：小写：8700.00 元整 大写：捌仟柒佰元整<br>账户名：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br>账号：991904389610902<br>行号：308881029139<br>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br>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保函或其它规定的方式。<br>电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1:00 前）从其基本账户转账或者电汇提交到达指定账户，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
| 6  | 招 标 答 疑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  |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 8  |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  |

|    |             |   |
|----|-------------|---|
|    |             | 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 9  | 招 标 项 目 开 标 |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0 | 评 标 方 式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报 价         | 报价方式：单价（本项目单价为固定价格，投标人所报单价须与给定的单价保持一致，如与给定的单价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拒绝评审）<br>由于本项目是以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故供应商政采云平台填报总价时可填报本项目采购预算即可。    |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13%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7、定标与授予合同

###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6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7条。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投标无效的情形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评审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br>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投标人所报单价是否与给定的单价保持一致，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3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表中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
| 6                        |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 7                        |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控制价且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填列，不得漏项；       |
| 8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b>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b> |   |

11.1.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被确定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 12、保密

1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4、合同签订

1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1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4.3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4.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5.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15.3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磋商小组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及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小微企业产品报价为“小微企业产品清单”上的合计金额）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 16、其它事项

16.1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16.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第二章、合同条款

# 供货合同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ZZ2024-125-1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甲 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乙 方：

# 合 同

(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 二、货物清单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三、合同金额

1. 供应清单及相应价格：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 五、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货物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免费更换。

4.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区财政拨款情况不定期支付（实际供货过程中根据市场价格波动，中标人所报单价可相应调整，中标人需提供相关价格波动的参考依据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单价调整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所报单价可进行相应调整）

6.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7. 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一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指定地点

(4)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

#### 七、经济责任：

#####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卖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每次按照甲方的订货通知单发货，在接到通知单后 7 日内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

|  |  |
|--|--|
| 甲方(公章): 地<br>址:<br>电话:<br>邮编:<br>负责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br><br>经 办 人 :<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br><br>开户行:<br>账 号: | 乙方(公章): 地<br>址:<br>电话:<br>邮编:<br>负责人:<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br><br>经 办 人 :<br>签字日期:       年    月    日<br><br>开户行:<br>账 号: |
|--|--|

### 第三章清单及详细参数要求

| 序号 | 采购项目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1  | 钢板前弓        | KL 车型 | 架  | 1  | 1500 |
| 2  | 钢板后弓        | KL 车型 | 架  | 1  | 1750 |
| 3  | 钢板副弓        | KL 车型 | 架  | 1  | 1175 |
| 4  | 钢板卡子        | KL 车型 | 个  | 1  | 65   |
| 5  | 钢板中心螺丝      | KL 车型 | 个  | 1  | 12   |
| 6  | 刹车锅（前）      | KL 车型 | 个  | 1  | 650  |
| 7  | 刹车锅（后）      | KL 车型 | 个  | 1  | 765  |
| 8  | 刹车片（前）      | KL 车型 | 片  | 1  | 20   |
| 9  | 刹车片（后）      | KL 车型 | 片  | 1  | 28   |
| 10 | 刹车片铆钉       | KL 车型 | 个  | 1  | 0.8  |
| 11 | 刹车蹄总成       | KL 车型 | 个  | 1  | 405  |
| 12 | 刹车软管        | KL 车型 | 根  | 1  | 16   |
| 13 | 弹簧制动缸       | KL 车型 | 个  | 1  | 290  |
| 14 | 295 真空轮胎 钢圈 | KL 车型 | 个  | 1  | 730  |
| 15 | 轮胎螺丝        | KL 车型 | 个  | 1  | 18   |
| 16 | 半轴          | KL 车型 | 根  | 1  | 350  |
| 17 | 半轴螺丝        | KL 车型 | 个  | 1  | 4.5  |
| 18 | 半轴油封        | KL 车型 | 个  | 1  | 10   |
| 19 | 半轴垫         | KL 车型 | 个  | 1  | 8    |
| 20 | 后轮轴承        | KL 车型 | 盘  | 1  | 68   |
| 21 | 后轮油封        | KL 车型 | 个  | 1  | 16   |
| 22 | 前传动轴        | KL 车型 | 根  | 1  | 950  |
| 23 | 中后桥传动轴      | KL 车型 | 根  | 1  | 550  |
| 24 | 传动轴吊架总成     | KL 车型 | 根  | 1  | 280  |
| 25 | 传动轴螺丝       | KL 车型 | 个  | 1  | 5    |
| 26 | 差速器         | KL 车型 | 个  | 1  | 7100 |
| 27 | 四回路阀        | KL 车型 | 个  | 1  | 275  |
| 28 | 转向横拉杆       | KL 车型 | 个  | 1  | 785  |
| 29 | 转向直拉杆       | KL 车型 | 个  | 1  | 440  |
| 30 | 转向节修理包      | KL 车型 | 付  | 1  | 195  |
| 31 | 前轮油封        | KL 车型 | 个  | 1  | 25   |



|    |              |       |   |   |                                       |
|----|--------------|-------|---|---|---------------------------------------|
| 32 | 前轮轴承         | KL 车型 | 盘 | 1 | 110                                   |
| 33 | 变速箱          | KL 车型 | 台 | 1 | 23200                                 |
| 34 | 离合器压盘        | KL 车型 | 个 | 1 | 945                                   |
| 35 | 离合器片         | KL 车型 | 个 | 1 | 790                                   |
| 36 | 离合器分离 轴<br>承 | KL 车型 | 盘 | 1 | 98                                    |
| 37 | 离合器总泵        | KL 车型 | 个 | 1 | 145                                   |
| 38 | 离合器助力泵       | KL 车型 | 个 | 1 | 375                                   |
| 39 | 取力器          | KL 车型 | 台 | 1 | 2180                                  |
| 40 | 四配套          | KL 车型 | 套 | 1 | 2280                                  |
| 41 | 缸体           | KL 车型 | 台 | 1 | 7300                                  |
| 42 | 曲轴           | KL 车型 | 根 | 1 | 4930                                  |
| 43 | 发动机高压 油<br>泵 | KL 车型 | 台 | 1 | 4185                                  |
| 44 | 启动机          | KL 车型 | 台 | 1 | 1080                                  |
| 45 | 发电机          | KL 车型 | 台 | 1 | 965                                   |
| 46 | 飞轮总成         | KL 车型 | 个 | 1 | 910                                   |
| 47 | 皮带张紧轮        | KL 车型 | 个 | 1 | 255                                   |
| 48 | 水泵           | KL 车型 | 台 | 1 | 370                                   |
| 49 | 水箱           | KL 车型 | 个 | 1 | 1420                                  |
| 50 | 车头举升泵        | KL 车型 | 个 | 1 | 1280                                  |
| 51 | 油箱           | KL 车型 | 个 | 1 | 1010                                  |
| 52 | 油箱盖          | KL 车型 | 个 | 1 | 35                                    |
| 53 | 方向机总成        | KL 车型 | 台 | 1 | 870                                   |
| 54 | 空滤芯          | KL 车型 | 个 | 1 | 260                                   |
| 55 | 柴滤总成         | KL 车型 | 个 | 1 | 135                                   |
| 56 | 油水分离器        | KL 车型 | 个 | 1 | 275                                   |
| 57 | 机油滤芯         | KL 车型 | 个 | 1 | 75                                    |
| 58 | 油底壳          | KL 车型 | 个 | 1 | 305                                   |
| 59 | 大灯总成         | KL 车型 | 个 | 1 | 2110                                  |
| 60 | 后尾灯          | KL 车型 | 个 | 1 | 180                                   |
| 61 | 全车线          | KL 车型 | 付 | 1 | 车架线<br>3130<br>车架主<br>2560<br>变速箱 130 |

|    |         |       |   |   |       |
|----|---------|-------|---|---|-------|
| 62 | 雨刷电机    | KL 车型 | 个 | 1 | 225   |
| 63 | 雨刷臂     | KL 车型 | 个 | 1 | 25    |
| 64 | 雨刷片     | KL 车型 | 片 | 1 | 19    |
| 65 | 暖风电机    | KL 车型 | 个 | 1 | 230   |
| 66 | 自动旗舰调整臂 | KL 车型 | 个 | 1 | 225   |
| 67 | 机械调整臂   | KL 车型 | 个 | 1 | 90    |
| 68 | O 型圈    | KL 车型 | 套 | 1 | 12    |
| 69 | 风扇皮带    | KL 车型 | 根 | 1 | 190   |
| 70 | 发电机皮带   | KL 车型 | 根 | 1 | 35    |
| 71 | 压差传感器   | KL 车型 | 个 | 1 | 570   |
| 72 | 尿素泵     | KL 车型 | 台 | 1 | 13420 |
| 73 | 尿素喷嘴    | KL 车型 | 个 | 1 | 1650  |
| 74 | 尿素进液管   | KL 车型 | 根 | 1 | 45    |
| 75 | 尿素回液管   | KL 车型 | 根 | 1 | 45    |
| 76 | 尿素泵修理包  | KL 车型 | 付 | 1 | 75    |
| 77 | 尿素液位传感器 | KL 车型 | 个 | 1 | 1800  |
| 78 | 油气分离滤芯  | KL 车型 | 个 | 1 | 155   |
| 79 | 换挡拉线    | KL 车型 | 根 | 1 | 120   |
| 80 | LED 灯   | 通用    | 个 | 1 | 115   |
| 81 | 爆闪灯     | 通用    | 付 | 1 | 85    |
| 82 | H1 灯泡   | 通用    | 个 | 1 | 4.5   |
| 83 | H3 灯泡   | 通用    | 个 | 1 | 4.5   |
| 84 | H4 灯泡   | 通用    | 个 | 1 | 12.5  |
| 85 | H7 灯泡   | 通用    | 个 | 1 | 12.5  |
| 86 | 转向灯灯泡   | 通用    | 个 | 1 | 2.5   |
| 87 | 大灯灯泡    | 通用    | 个 | 1 | 25    |
| 88 | 后尾灯灯泡   | 通用    | 个 | 1 | 1     |
| 89 | 仪表灯灯泡   | 通用    | 个 | 1 | 1     |
| 90 | 保险片     | 通用    | 个 | 1 | 1     |
| 91 | 接近开关    | 电磁式   | 个 | 1 | 210   |
| 92 | 接近开关    | 电感式   | 个 | 1 | 195   |
| 93 | 接近开关    | 通用    | 个 | 1 | 98    |
| 94 | 车用尿素    | 通用    | 桶 | 1 | 58    |

|     |         |       |   |   |       |
|-----|---------|-------|---|---|-------|
| 95  | 刹车油     | 通用    | 瓶 | 1 | 30    |
| 96  | 启动液     | 通用    | 瓶 | 1 | 18    |
| 97  | 除锈剂     | 通用    | 瓶 | 1 | 18    |
| 98  | 清洗剂     | 通用    | 瓶 | 1 | 18    |
| 99  | 1200 内胎 | 通用    | 条 | 1 | 95    |
| 100 | 1100 内胎 | 通用    | 条 | 1 | 75    |
| 101 | 1200 衬胎 | 通用    | 条 | 1 | 28    |
| 102 | 1100 衬胎 | 通用    | 条 | 1 | 28    |
| 103 | 补胎胶片    | 通用    | 个 | 1 | 8     |
| 104 | 平面胶     | 通用    | 个 | 1 | 28    |
| 105 | 红胶      | 通用    | 个 | 1 | 16    |
| 106 | 螺丝胶     | 通用    | 个 | 1 | 18    |
| 107 | 玻璃水     | 通用    | 瓶 | 1 | 5.5   |
| 108 | 钢皮卡子    | 通用    | 个 | 1 | 1.5   |
| 109 | 尼龙扎带    | 通用    | 根 | 1 | 0.9   |
| 110 | 双头螺丝    | 通用    | 个 | 1 | 4.5   |
| 111 | 对丝      | 通用    | 个 | 1 | 10    |
| 112 | 直接头     | 通用    | 个 | 1 | 12    |
| 113 | 钢板前弓    | KR 车型 | 架 | 1 | 2183  |
| 114 | 钢板后弓    | KR 车型 | 架 | 1 | 3435  |
| 115 | 钢板卡子    | KR 车型 | 个 | 1 | 55    |
| 116 | 中心螺丝    | KR 车型 | 只 | 1 | 10    |
| 117 | 刹车锅（前）  | KR 车型 | 个 | 1 | 760   |
| 118 | 刹车锅（后）  | KR 车型 | 个 | 1 | 865   |
| 119 | 刹车片（前）  | KR 车型 | 片 | 1 | 35    |
| 120 | 刹车片（后）  | KR 车型 | 片 | 1 | 45    |
| 121 | 刹车蹄总成   | KR 车型 | 个 | 1 | 380   |
| 122 | 刹车蹄弹簧   | KR 车型 | 个 | 1 | 10    |
| 123 | 变速箱     | KR 车型 | 台 | 1 | 25600 |
| 124 | 取力器     | KR 车型 | 台 | 1 | 2450  |
| 125 | 离合器压盘   | KR 车型 | 个 | 1 | 1915  |
| 126 | 离合器片    | KR 车型 | 个 | 1 | 2907  |
| 127 | 离合器分离轴承 | KR 车型 | 个 | 1 | 150   |

|     |         |       |   |   |       |
|-----|---------|-------|---|---|-------|
| 128 | 离合器总泵   | KR 车型 | 个 | 1 | 167   |
| 129 | 离合器助力泵  | KR 车型 | 个 | 1 | 760   |
| 130 | 四配套     | KR 车型 | 套 | 1 | 4590  |
| 131 | 飞轮总成    | KR 车型 | 个 | 1 | 1285  |
| 132 | 曲轴      | KR 车型 | 根 | 1 | 4920  |
| 133 | 缸体      | KR 车型 | 台 | 1 | 13015 |
| 134 | 发动机高压油泵 | KR 车型 | 台 | 1 | 4185  |
| 135 | 启动机     | KR 车型 | 台 | 1 | 1280  |
| 136 | 发电机     | KR 车型 | 个 | 1 | 1325  |
| 137 | 全车线     | KR 车型 | 付 | 1 | 2550  |
| 138 | 车头举升泵   | KR 车型 | 个 | 1 | 650   |
| 139 | 风扇皮带    | KR 车型 | 根 | 1 | 194   |
| 140 | 发电机皮带   | KR 车型 | 根 | 1 | 30    |
| 141 | 皮带张紧轮   | KR 车型 | 个 | 1 | 320   |
| 142 | 方向机总成   | KR 车型 | 台 | 1 | 3185  |
| 143 | 转向横拉杆   | KR 车型 | 根 | 1 | 495   |
| 144 | 转向直拉杆   | KR 车型 | 根 | 1 | 426   |
| 145 | 钢圈      | KR 车型 | 个 | 1 | 780   |
| 146 | 轮胎螺丝    | KR 车型 | 个 | 1 | 28    |
| 147 | 弹簧制动缸   | KR 车型 | 个 | 1 | 450   |
| 148 | 四回路阀    | KR 车型 | 个 | 1 | 215   |
| 149 | 差速器     | KR 车型 | 台 | 1 | 7105  |
| 150 | 传动轴     | KR 车型 | 根 | 1 | 2403  |
| 151 | 传动轴螺丝   | KR 车型 | 个 | 1 | 5     |
| 152 | 传动轴十字轴  | KR 车型 | 个 | 1 | 55    |
| 153 | 传动轴吊架总成 | KR 车型 | 个 | 1 | 120   |
| 154 | 半轴      | KR 车型 | 根 | 1 | 275   |
| 155 | 半轴螺丝    | KR 车型 | 个 | 1 | 4.5   |
| 156 | 半轴油封    | KR 车型 | 只 | 1 | 10    |
| 157 | 半轴垫     | KR 车型 | 个 | 1 | 8     |
| 158 | 后轮油封    | KR 车型 | 只 | 1 | 16    |
| 159 | O 型圈    | KR 车型 | 套 | 1 | 15    |
| 160 | 转向节修理包  | KR 车型 | 付 | 1 | 195   |

|     |         |       |   |   |       |
|-----|---------|-------|---|---|-------|
| 161 | 油底壳     | KR 车型 | 个 | 1 | 305   |
| 162 | 油箱      | KR 车型 | 个 | 1 | 2745  |
| 163 | 水箱      | KR 车型 | 个 | 1 | 3572  |
| 164 | 水泵      | KR 车型 | 台 | 1 | 370   |
| 165 | 油门踏板    | KR 车型 | 个 | 1 | 580   |
| 166 | 暖风电机    | KR 车型 | 个 | 1 | 230   |
| 167 | 雨刷电机    | KR 车型 | 个 | 1 | 230   |
| 168 | 雨刷臂     | KR 车型 | 个 | 1 | 25    |
| 169 | 雨刷片     | KR 车型 | 片 | 1 | 29    |
| 170 | 空滤芯     | KR 车型 | 个 | 1 | 210   |
| 171 | 柴滤总成    | KR 车型 | 个 | 1 | 135   |
| 172 | 油水分离器   | KR 车型 | 个 | 1 | 270   |
| 173 | 柴油滤芯    | KR 车型 | 个 | 1 | 120   |
| 174 | 机油滤芯    | KR 车型 | 个 | 1 | 75    |
| 175 | 大灯总成    | KR 车型 | 个 | 1 | 228   |
| 176 | 后尾灯     | KR 车型 | 个 | 1 | 165   |
| 177 | 尿素泵     | KR 车型 | 台 | 1 | 13420 |
| 178 | 尿素喷嘴    | KR 车型 | 个 | 1 | 1635  |
| 179 | 尿素进液管   | KR 车型 | 根 | 1 | 18    |
| 180 | 尿素回液管   | KR 车型 | 根 | 1 | 36    |
| 181 | 钢板前弓    | VR 车型 | 架 | 1 | 1165  |
| 182 | 钢板后弓    | VR 车型 | 架 | 1 | 1290  |
| 183 | 钢板副弓    | VR 车型 | 架 | 1 | 525   |
| 184 | 钢板卡子    | VR 车型 | 个 | 1 | 35    |
| 185 | 中心螺丝    | VR 车型 | 个 | 1 | 8     |
| 186 | 刹车锅 (前) | VR 车型 | 个 | 1 | 346   |
| 187 | 刹车锅 (后) | VR 车型 | 个 | 1 | 1625  |
| 188 | 刹车片 (前) | VR 车型 | 片 | 1 | 32    |
| 189 | 刹车片 (后) | VR 车型 | 片 | 1 | 35    |
| 190 | 刹车蹄总成   | VR 车型 | 个 | 1 | 225   |
| 191 | 刹车蹄弹簧   | VR 车型 | 个 | 1 | 10    |
| 192 | 变速箱     | VR 车型 | 台 | 1 | 17688 |
| 193 | 取力器     | VR 车型 | 台 | 1 | 2320  |

|     |         |         |   |   |      |
|-----|---------|---------|---|---|------|
| 194 | 离合器压盘   | VR 车型   | 个 | 1 | 640  |
| 195 | 离合器片    | VR 车型   | 个 | 1 | 450  |
| 196 | 离合器分离轴承 | VR 车型   | 个 | 1 | 95   |
| 197 | 离合器总泵   | VR 车型   | 个 | 1 | 120  |
| 198 | 离合器助力泵  | VR 车型   | 个 | 1 | 480  |
| 199 | 四配套     | VR 车型   | 套 | 1 | 4025 |
| 200 | 曲轴      | VR 车型   | 根 | 1 | 2450 |
| 201 | 缸体      | VR 车型   | 台 | 1 | 9865 |
| 202 | 发动机高压油泵 | VR 车型   | 台 | 1 | 2640 |
| 203 | 启动机     | VR 车型   | 台 | 1 | 1425 |
| 204 | 发电机     | VR 车型   | 台 | 1 | 1100 |
| 205 | 全车线     | VR 车型   | 付 | 1 | 1550 |
| 206 | 车头举升泵   | VR 车型   | 个 | 1 | 660  |
| 207 | 风扇皮带    | 8PK2130 | 根 | 1 | 115  |
| 208 | 皮带张紧轮   | VR 车型   | 个 | 1 | 275  |
| 209 | 方向机总成   | VR 车型   | 个 | 1 | 2035 |
| 210 | 飞轮总成    | VR 车型   | 个 | 1 | 1065 |
| 211 | 油底壳     | VR 车型   | 个 | 1 | 235  |
| 212 | 油底壳垫    | VR 车型   | 个 | 1 | 16   |
| 213 | 柴滤总成    | VR 车型   | 个 | 1 | 795  |
| 214 | 油水分离器   | VR 车型   | 个 | 1 | 195  |
| 215 | 柴油滤芯    | VR 车型   | 个 | 1 | 120  |
| 216 | 机油滤芯    | VR 车型   | 个 | 1 | 75   |
| 217 | 空滤芯     | VR 车型   | 个 | 1 | 160  |
| 218 | 前轮油封    | VR 车型   | 个 | 1 | 18   |
| 219 | 后轮油封    | VR 车型   | 个 | 1 | 20   |
| 220 | 半轴      | VR 车型   | 根 | 1 | 270  |
| 221 | 半轴垫     | VR 车型   | 个 | 1 | 8    |
| 222 | 半轴油封    | VR 车型   | 个 | 1 | 24   |
| 223 | 半轴螺丝    | VR 车型   | 个 | 1 | 6.5  |
| 224 | O 型圈    | VR 车型   | 套 | 1 | 10   |
| 225 | 油箱      | VR 车型   | 个 | 1 | 1300 |
| 226 | 油箱盖     | VR 车型   | 个 | 1 | 30   |

|     |         |       |   |   |      |
|-----|---------|-------|---|---|------|
| 227 | 水箱      | VR 车型 | 个 | 1 | 1453 |
| 228 | 水泵      | VR 车型 | 台 | 1 | 540  |
| 229 | 弹簧制动缸   | VR 车型 | 个 | 1 | 220  |
| 230 | 转向节修理包  | VR 车型 | 付 | 1 | 180  |
| 231 | 钢圈      | VR 车型 | 个 | 1 | 740  |
| 232 | 轮胎螺丝    | VR 车型 | 个 | 1 | 29   |
| 233 | 转向横拉杆   | VR 车型 | 个 | 1 | 905  |
| 234 | 转向直拉杆   | VR 车型 | 个 | 1 | 370  |
| 235 | 四回路阀    | VR 车型 | 个 | 1 | 115  |
| 236 | 差速器     | VR 车型 | 台 | 1 | 4320 |
| 237 | 传动轴     | VR 车型 | 根 | 1 | 4190 |
| 238 | 传动轴吊架总成 | VR 车型 | 根 | 1 | 255  |
| 239 | 传动轴螺丝   | VR 车型 | 个 | 1 | 6    |
| 240 | 传动轴十字轴  | VR 车型 | 个 | 1 | 45   |
| 241 | 前轴头     | VR 车型 | 个 | 1 | 600  |
| 242 | 后轴头     | VR 车型 | 个 | 1 | 700  |
| 243 | 暖风电机    | VR 车型 | 个 | 1 | 346  |
| 244 | 雨刷电机    | VR 车型 | 个 | 1 | 635  |
| 245 | 雨刷臂     | VR 车型 | 个 | 1 | 23   |
| 246 | 雨刷片     | VR 车型 | 片 | 1 | 18   |
| 247 | 组合开关    | VR 车型 | 个 | 1 | 75   |
| 248 | 大灯总成    | VR 车型 | 个 | 1 | 730  |
| 249 | 后尾灯     | VR 车型 | 个 | 1 | 65   |
| 250 | 尿素泵     | VR 车型 | 台 | 1 | 4400 |
| 251 | 尿素喷嘴    | VR 车型 | 个 | 1 | 1580 |
| 252 | 尿素进液管   | VR 车型 | 根 | 1 | 29   |
| 253 | 尿素回液管   | VR 车型 | 根 | 1 | 750  |
| 254 | 油气分离滤芯  | VR 车型 | 个 | 1 | 270  |
| 255 | 喷油器     | VR 车型 | 个 | 1 | 1050 |
| 256 | 钢板前弓    | 东风多利卡 | 架 | 1 | 625  |
| 257 | 钢板后弓    | 东风多利卡 | 架 | 1 | 1200 |
| 258 | 钢板卡子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35   |
| 259 | 中心螺丝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8    |

|     |         |       |   |   |      |
|-----|---------|-------|---|---|------|
| 260 | 刹车锅（前）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415  |
| 261 | 刹车锅（后）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80  |
| 262 | 刹车片（前）  | 东风多利卡 | 片 | 1 | 24   |
| 263 | 刹车片（后）  | 东风多利卡 | 片 | 1 | 16   |
| 264 | 刹车软管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15   |
| 265 | 刹车蹄总成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10  |
| 266 | 刹车总泵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50  |
| 267 | 刹车分泵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450  |
| 268 | 轮胎螺丝（前）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0   |
| 269 | 轮胎螺丝（后）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2   |
| 270 | 转向节修理包  | 东风多利卡 | 付 | 1 | 105  |
| 271 | 差速器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3120 |
| 272 | 转向横拉杆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340  |
| 273 | 转向直拉杆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265  |
| 274 | 传动轴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1680 |
| 275 | 传动轴十字轴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35   |
| 276 | 传动轴吊架总成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68  |
| 277 | 传动轴螺丝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4.5  |
| 278 | 半轴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255  |
| 279 | 半轴螺丝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4.5  |
| 280 | 半轴油封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4   |
| 281 | 半轴垫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6    |
| 282 | 后轮油封    | 东风多利卡 | 只 | 1 | 24   |
| 283 | O型圈     | 东风多利卡 | 套 | 1 | 6    |
| 284 | 取力器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2150 |
| 285 | 变速箱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5175 |
| 286 | 离合器总泵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20  |
| 287 | 离合器助力泵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305  |
| 288 | 离合器压盘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610  |
| 289 | 离合器片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600  |
| 290 | 离合器轴承   | 东风多利卡 | 盘 | 1 | 9845 |
| 291 | 风扇皮带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40   |
| 292 | 油底壳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315  |



|     |          |       |   |   |      |
|-----|----------|-------|---|---|------|
| 293 | 皮带张紧轮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95  |
| 294 | 飞轮总成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770  |
| 295 | 发电机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1520 |
| 296 | 启动机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1100 |
| 297 | 方向机总成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1840 |
| 298 | 四配套      | 东风多利卡 | 套 | 1 | 2000 |
| 299 | 曲轴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1760 |
| 300 | 发动机高压 油泵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3170 |
| 301 | 缸体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5200 |
| 302 | 水箱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040 |
| 303 | 水泵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610  |
| 304 | 油箱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610  |
| 305 | 全车线      | 东风多利卡 | 付 | 1 | 3550 |
| 306 | 大灯总成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040 |
| 307 | 后尾灯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20  |
| 308 | 空滤芯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20  |
| 309 | 柴滤总成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416  |
| 310 | 油水分离器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176  |
| 311 | 柴油滤芯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45   |
| 312 | 机油滤芯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8   |
| 313 | 雨刷电机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25  |
| 314 | 雨刷臂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60   |
| 315 | 雨刷片      | 东风多利卡 | 片 | 1 | 25   |
| 316 | 暖风电机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25  |
| 317 | 尿素泵      | 东风多利卡 | 台 | 1 | 7280 |
| 318 | 尿素喷嘴     | 东风多利卡 | 个 | 1 | 2560 |
| 319 | 尿素进液管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55   |
| 320 | 尿素回液管    | 东风多利卡 | 根 | 1 | 55   |
| 321 | 反光条      | 通用    | 卷 | 1 | 90   |
| 322 | 反光板      | 通用    | 个 | 1 | 22   |

备注：其它不可预测的所有东风系列车辆配件包含在内，根据市场实际价格。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投标人概况（附件三）
- (4) 供应商相关资料；（附件四）
- (5) 供货方案；（附件五）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附件六）
- (7) 投标报价单（附件七）
- (8) 报价明细表（附件八）
- (9)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方案（附件九）
- (10) 规格、技术参数和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 (11) 投标书附录（附件十一）
- (12)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凭证（附件十二）
- (13)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件十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四）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十五）（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单(附件七)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书附录（附件十一）的承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招标内容的全部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始组织供货安装，供货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 合格 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产品。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现金或转帐支票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6、我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人概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拥有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  |        |  |
| 业务范围                 |  |        |  |

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等复印件。

附件四：

### 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金资信证明等。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

附件五：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七：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供货期限  |    |       |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
| 简要说明： |    |       |  |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合计(元) |      |    | 大写： |    |      |    |    |    |
|           |      |    | 小写： |    |      |    |    |    |

备注：

- 1、请各投标人完整填写所以表格。如投标人自报技术规格与招标技术规格有偏离，请在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项目明细表填写，如有漏项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2、综合单价系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价格，包括货物价格，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 3、投标人综合考虑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计划，提供必要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附件十：

规格、技术参数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约定    | 投标人承诺 |
|----|-------------------|-----------|-------|
| 1  | 供货期限              |           |       |
| 2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的最大限<br>额 | 最终合同的 10% |       |
| 3  | 自报质量等级            | 合格        |       |
| 4  | 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赔偿<br>金 | 最终合同的 10%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凭证（原件扫描件）

---

附件十三；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_\_\_\_\_的工作，我们供应商郑重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_\_\_\_\_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_\_\_\_\_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注：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商务、技术、经济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综合商务       | 10分   | 投标人整体实力水平情况、技术人员配备；团队人员：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 10 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配备基本充足，技术专业，分工欠佳得 7 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性略有不足，人员配备、专业能力、经验等略有不足 4 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不合理、人员配备、专业能力、经验等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2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业绩必须真实，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产品技术要求     | 30分   | 设备配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做出实质响应，满足得 30 分，技术参数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
| 4  | 售后服务       | 20分   | 有完善的售后，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20 分；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详尽，质保期、维护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基本具体，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15 分；没有详尽的服务计划和质保期、维护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8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5  | 供货方案       | 20分   | 供货计划安排紧凑，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各项措施考虑充分，供货计划与安装进度衔接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强、应急处理得当得 20 分；供货计划安排合理，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各项措施考虑较充分，供货计划与安装进度衔接较齐全，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完善、应急处理较妥当得 15 分；供货计划安排一般，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各项措施考虑欠缺，供货计划与安装进度有衔接、应急突发预案较弱，得 10 分；制作工艺落后、选材差，无供货计划及运输、安装过程中保障措施，无安装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片面，可行性差，考虑不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无应急预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10分   |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优惠内容符合实际需求得 10 分；承诺和优惠条件内容不多得 5 分，承诺和优惠条件内容较少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分 |   |

---

## 二、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1、评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根据投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3、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投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投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